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景勛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景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麻古茶坊順天店」，趁無人注意之際，踰越該店窗戶進入該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玟君所管領放置在後場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萬8,460元，得手後離去。嗣林玟君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玟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景勛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  
03 警職務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擷圖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  
06 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  
10 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1 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12 行竊之手段，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4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刑。

1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現金8萬8,46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21 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欣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